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施华先生、何亚刚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和李明高先生，电话参会的董事有叶林先生，董事高利先生委托董事何亚刚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莘女士、监事徐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

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的其他条款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为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香港”）申请 5,000 万港元的无抵押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工作方案》，同意将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修订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并授权合规总监牵头负责公司的反洗钱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修订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修改)</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新增)</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新增)</u></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u>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提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u></p> <p><u>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股份回购的,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新增)</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新增)</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修改)</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p>

<p>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修改）</u></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p>

<p>关规定执行。</p> <p><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u>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删除）</u></p>	<p>关规定执行。</p> <p><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u></p> <p><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修改）</u></p>
<p>第九十七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p> <p><u>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删除）</u></p>	<p>第一百〇二条 <u>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新增）</u>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p> <p><u>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选举票数。（新增）</u></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p> <p><u>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新增）</u></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p> <p>(九) 确定授权经营层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收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u>(新增)</u></p> <p>(九) 确定授权经营层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p>
--	---

<p>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p> <p>（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p> <p>（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p> <p>（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p> <p>（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新增）</p>
<p>二、新增条款</p>	
<p>原第八条后新增一条</p>	<p>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p>

	<p>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原第三十一条后新增一章</p>	<p>第四章 党的组织</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设立中国共产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履职;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建立专门议事规则, 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p>
<p>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